



環球觀點

長期照護保險介紹 德國

德國於1994年立法，並在1995年元月1日正式施行長期照護保險制度(Pflegeversicherung)，為世界第一個實施強制全民長期照護保險的國家，並成為德國社會安全(保險)的第五個支柱。而五個德國社會安全支柱與其開辦年份如下：

1. 健康保險 (1883)
2. 意外事故險 (1884)
3. 退休金保險 (1889)
4. 失業保險 (1927)
5. 長期照護保險 (1995)

對民眾而言，若原先已有投保政府健康保險，即自動納入長期照護保險底下；至於購買私人保險者，亦要求必須要包含長期照護險的部分。保費的計算以個人收入為基準，1.7%的費率由雇主與員工分擔各半，雇主直接於員工薪資進行保費扣繳。至於被撫養的家人如果收入低於345歐元(2004年基準)則不需繳交保費。

依照法律規定，凡是需要長期照護(即預計需要六個月或以上日常生活照顧)的民眾都將獲得來自四個領域的保障：包括個人衛生(personal hygiene)、飲食(eating)、移動(mobility)與家務(housekeeping)。又，依照被保險人的個人實際狀況與需求，將其保險提供之補助劃分成三個等級：

1. 第一級 需要某種程度照護。即被保險人每天需要至少一次的個人衛生、飲食協助，或是個人衛生、飲食與移動三項目中需要至少兩項協助者，以及每週數次家務輔助。照顧提供者每日必須提供至少90分鐘的協助，當中包括最少45分鐘的基本照護。
2. 第二級 非常需要照護。即被保險人每天需要至少三次的個人衛生、飲食、移動協助，另外也需要每週數次家務輔助。照顧提供者每日必須提供至少3小時的協助，當中包括最少2小時的基本照護。
3. 第三級 極度需要照護。被保險人需要全天候的個人衛生、飲食與移動輔助，與每週數次家務輔助。照顧提供者每日必須提供至少5小時的協助，當中包括最少4小時的基本照護

而上列所述之保險包含長期照護機構與家庭照護，依照被保險人的需求決定選用，然而原則上家庭照護優先。有鑒於家人通常是照護提供的第一線，而需要照顧的民眾多半亦期望能在熟悉的環境下，由熟悉的親友在一旁照護。故德國法律將家庭照護的重要性定在機構照護之前，目的希望家庭在提供照護時能有更多的便利性，提升家中照護環境以減低照護提供者的負擔。

至於這些家庭則按照不同等級的照護需求獲得不同程度補助。以政府長期照護保險為例，被保險人倘若選擇非現金津貼，則實際照護提供者為外聘之照護人員；若選擇現金津貼，則被保險人本身確定可由家人、親戚獲得妥善的照顧。甚至被保險人可以針對己身情況彈性併用非現金與現金津貼。

最後，長期照護保險經過10多年的施行，德國政府針對部分需改善的問題，於2008年7月1日實施長照保險的修正措施。預計達到的目標為

1. 提供更多的財務補助
2. 給予照護提供者更多的協助
3. 達到更高的透明性與品質
4. 照護提供的親人有更多的休假
5. 提供更多的諮詢與妥善服務

資料來源連結：[The Federal Ministry of Health, Germany](http://www.bmg.bund.de)

發行單位 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籌備處
講座教授 石曜堂
主任 邱弘毅 副主任 朱子斌
執行長 林金龍